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4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

被告 黃譯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3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下午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臺東縣○○市○○路○段000號東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擊伊所承保、訴外人林玉明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

01 2,930元（含零件6,175元、工資16,755元）予被保險人。爰
02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
04 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1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18 執照、匯豐新莊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0 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
21 1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函調之交通事故資
22 料（見本院卷第18至25頁）在卷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3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
25 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一)之說明，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對
26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2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30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
31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01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3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06 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後1年之折
07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8 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出廠，
12 有前開行車執照可佐，至112年4月受損時，已使用4年，且
13 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為6,175元，有卷附結帳清單為憑
14 （見本院卷第9頁），扣除折舊後餘額為979元（計算式詳如
15 附表所示），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16,755元，系爭車
16 輛受損應支出修復費用為17,734元（計算式：979+16,755
17 =17,734），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價額共計
18 為17,734元。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
27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28 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14日公告於司法
29 法院網站，並於114年6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司法院網站
30 公告截圖及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至第

01 53頁)，故被告應自114年6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02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734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
16 費)，其中1,1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戴嘉宏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6,175 \times 0.369 = 2,279$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75 - 2,279 = 3,896$
31 第2年折舊值	$3,896 \times 0.369 = 1,438$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96-1,438=2,458$
02	第3年折舊值	$2,458 \times 0.369=907$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58-907=1,551$
04	第4年折舊值	$1,551 \times 0.369=572$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51-572=979$